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花簡字第376號

原告 林靖暉
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員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清泉
訴訟代理人 葉婕妤
彭東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2萬3,920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14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3月2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花蓮市○○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因被告於中央分隔島施工，卻未依法設置施工警告燈號箭頭指示燈，致伊撞擊中央分隔島後人傷車毀（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需32萬3,920元修理費用（含零件20萬3,976元、烤漆及工資11萬9,944元），經計算折舊後，合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5萬14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149元，及自起訴狀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位置在南濱路一段北上與長安街路口，該處之中央分隔島因193線（南濱至南海四街段）路段拓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中，施工過程均依花蓮縣政府要求設置施工警告標示（包含箭頭指示燈），本件係原告車速過快所致，與系爭工程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有已於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參。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須被害人證明：行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其中任一要件不具備，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被告未於系爭工程之中央分隔島設置警告標誌或警告燈號，致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需支付25萬149元修理費，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中央分隔島施工處於事發當時是否有設置警告標誌或警告燈號？燈號於事發當時是否有照常運作？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三)按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定有明文；又施工於中央分隔島之號誌警告，依前揭規定於夜間應設有施工警告燈號，需於活動式拒馬或活動式預鑄混凝土護欄端頭須配合設置標誌、警告燈號，夜間必須設有紅色或黃色警告燈號。護欄頂端須設置反光導標，夜間必須設置紅色或黃色警告燈號，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六)之3.亦有明定。原告雖以證人即處理本件事故之警員林青錦到庭證稱：並未注意到有無其他警示燈號或光源存在（本院卷第94頁），主張依經驗法則，該箭號指示警告燈為巨型看板式且有閃爍功能，一般人均會注意，到場處理之員警竟未注意到，顯然當時燈號並未閃亮形同虛設云云。然證人林青錦亦證稱其當時把注意力放在處理事故上面，依一般經驗法則，當人之注意力集中在特定事物時，自然會影響其觀察力，尚難徒憑證人之證詞，率認被告未設置警示燈號（箭頭指示燈），且現場照片有拍到箭頭指示燈之燈架，其坐落位置與被告於事發當晚及員警於隔日拍攝之照片均相符（本院卷第46頁背面下方、50頁下方及第75頁），實難遽認被告未設置警告燈號，且於事發當時未正常運作，而原告迄未就此節舉證以為其說，自無足採憑。況本件事故現場夜間有照明、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該路段限速30公里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本院卷第40頁背面），觀諸警方照片編號第2、3、8、9、10、11號（本院卷第44至46頁背面），均可見地面有明顯之刮地痕，且原告於警詢筆錄自陳其視力不佳，事發當時車速約50-60公里等語（本院卷第42頁背面），則原告自撞安全島護欄以致發生事故，是否因原告逾越該路段規定車速上限所導致，亦非無疑，佐以現場照片可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處尚設有護欄及水管燈，由原告南向北下吉安橋銜接南濱路道路上亦有畫設分隔線，縱認被告未於該處設置箭頭指示燈，一般人駕駛人行

01 經該處時，並不必然發生撞上中央分隔島之車禍事故，自難
02 認原告所受車損與被告未於該處裝設警示燈之行為間，有何
03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就此亦未舉證說明，其主張被告應
0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25萬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21 法 院 書 記 官 陳 雅 君